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和盧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a)定向增發股(定義見下文)；或(b)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定向增發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舖號。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僅供參考